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说明，经充分讨论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

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秉刚

骆美化

周逢满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秉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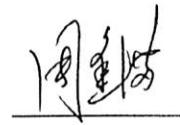
骆美化

周逢满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秉刚

骆美化

周逢满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